

# 全聯會診所藥師委員會勞動新知講座

◎文／桃園市記者張淑玲

105年度藥師公會全聯會診所藥師委員會舉辦之勞動新知講座，南區已於7月17日在高雄市率先登場，北區也在7月31日於新北市藥師公會會館熱鬧閉幕。中區出席者分別

來自南投、彰化、台中、新竹、桃園、新北、台北等地計170位，全聯會理事長李蜀平、監事會召集人古博仁以及多位理事長皆到場關心。主委許嘉紋在會務報告中表示，期望課程及座談提問能得到藥師共鳴，吸收內化成自己的養分，帶回各縣市公會適時分享給會員。

課程邀請勞動部法規委員、法律系教授邱駿彥和全聯會法律顧問張耕豪等，內容大幅提升藥師勞動概念、務實好用，藥師提問踴躍，以下Q&A為部分摘要。

Q：何謂「一例一休」跟「週休二日」？

A：《勞基法第36條》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做為例假（目前勞工法定星期例假，僅為一日）。《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第2



↑藥師公會全聯會診所藥師委員會於7月31日，在新北市藥師公會會館舉辦勞動新知講座北區場次。

項》公務員每週應有二日（六、日）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

延後實施原因為：雇主傾向於「一例一休」，從原本的「每七日至少一日休息」修改為「每七日至少兩日休息」，其中兩日休息的部分，一日為「例假」，勞工只有在天災、事變和突發事件的前提下，才可以上班，而雇主必須發給加倍工資，且補假給勞工。另一日為「休息日」，勞工只要同意就可以上班，且上班雇主必須發給加倍工資，但不須補假給勞工。勞工則鍾愛「週休二日」，希望六、日這兩天都是公訂「例假」日。

Q：到診所上班，一定要訂定勞動契約嗎？

A：勞務給付契約分為委任、承攬、僱傭三種。

而勞雇關係的認定，並不限於書面報告或口頭約定，只要符合「一方提供勞務，而他方給付報酬之事實」即成立。藥師受聘於診所，應當簽屬「僱傭契約」（勞基法中稱為勞動契約），如果訂立書面契約，將有助於雙方發生紛爭時提供判斷依據。

Q：藥師訂定「不定期勞動契約」後，未到簽約日即離職，是否要賠償？

A：終止契約可分為「不經預告」及「須經預告」兩種。在「須經預告」的「不定期契約」中，本於契約自由原則，勞工雖然可以隨時解除勞動契約，但雇主訂有預告期間，基於公平原則，勞工也應有預告期間之限制。其預告期間比照雇主終止契約之預告期間規定（勞基法16條），期間如下：(1)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，十日前預告。(2)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，二十日前預告。(3)繼續工作三年以上，三十日前預告。

藥師若依上列方式終止契約，不但不可以請求資遣費，倘若還違反預告期間之規定，雇主還可以舉證請求勞工「賠償」其所受之損失或不需舉證的違約金（可到法院申請酌減）。